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3 年度任职期内的工作中，凭借较为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决策中尽职尽责，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支撑，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保障全体股东权益不受损害。

本人任期起始于 2023 年 8 月，由公司 202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本人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黄建忠，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1986 年 6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助教；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系讲师，党总支委员；1990 年 4 月至 199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讲师，副系主任；1994 年 1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副系主任。其间 1992 年 9 月至 1997 年 4 月为在职博士生，1995 年 9 月至 1996 年 8 月赴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系访问学习；1998 年 1 月至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系主任；1999 年 1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福建省体改委处长，省企划中心副主任；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贸易系副教授；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厦门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系教授、系主任，其间 2004 年 12 月获聘为博士生导师；2008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副院长；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贸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14 年 7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院长。期间先后兼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国际经贸研究所所长、国际经贸学院党委书记、研究生院院长等多职。2018 年起兼任上海市国际贸易学会会长，上海市第十五届、十六届人大代表，侨民宗/外事委员会委员。

二、独立董事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任职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4 次（分别是第四次临时、第五次临时、A 股类别和 H 股类别）。本人均出席并听取了公司经营管理层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所作的陈述和报告以及公司股东就公司经营和管理发表的意见。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董事会负责召开 27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应出席董事会 12 次，出席 12 次；均为亲自出席。有关会议所审核及讨论的事项，请参阅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本人依法依规、独立审慎行使职权，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阅读各次董事会会议资料，为董事会审议决策做好充分准备，并对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或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上发表了明确意见；按时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坚持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利用专业优势和实务经验，重点关注公司战略规划、生产经营以及成本控制，听取了管理层的汇报，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和建设性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保证了对公司运作合理性、公平性的有效监督，为董事会作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并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开展相关工作。本人勤勉尽责，应出席审计委员会 3 次，出席 3 次；应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出席 2 次；均为亲自出席。通过对 2023 年度会计政策、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审核以及审计机构的变更等重要事项的工作，对公司的内部监督以及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获悉公司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通过现场、电话、邮件、微信等保持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定期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为我履职创造了有利条件，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任职期内，我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任职期内，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履行职责，每次董事会召开前积极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并认真审阅，会后仔细查看披露信息。关注相关议案对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重点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任职期内，我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任职期内，我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上海市证监局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规定，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任职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上海星之城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有关持续关连交易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调整与金融机构发生关联交易额度及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的议案》。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出具了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或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同步发表了独立意见。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董事会表决时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提名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3年10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23年11月13日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先机会计师行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规定，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同意《关于变更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我积极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不受侵害。任职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公司的重大信息，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的重大事项，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公平的开展了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任职期内，公司高度重视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根据审批机构和制度效力的不同，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包括三个层次，即涉及公司治理的基本管理制度（一级制度）、公司业务管理制度（二级制度）和公司的具体管理规定（三级制度），并按照重要性和适用范围制定了严格的审核程序。公司内控管理制度渗透到了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动，适时修订各项内控管理制度，以确保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为保证各项内控管理制度的有效贯彻与落实，公司通过各项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工作对公司内控管理工作的各个环节进行评价与考核，全面提升制度执行力。同时，为合理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有效性，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专项审计，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任职期内，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参与了公司所有重大事项的审议，积极地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规范、科学和高效，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我将继续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建议根据公司业务市场环境发生的变化与年度公司业绩实际表现，同时考虑到监管部门和市场的相关关切，在新的经营年度对公司董监高人员的薪酬作出合理、适当的调整。

(本页无正文,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情况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黄建忠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everal overlapping, stylized strokes that form a complex, cursive shape.

日期:2024 年 月 日